

遂溪县司法局党组文件

遂司党〔2021〕5号



遂溪县司法局党组关于局党组成员 调整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（处）室、各司法所、下属单位：

为落实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干部交流轮岗工作，根据湛组通〔2020〕19号和粤组通〔2021〕24号和县政法委相关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经2021年10月18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分工调整，现将党组成员分工如下：

戴林竹 党组书记、局长，负责局全面工作。

吴 民 党组副书记，分管局党务工作、县公证处。

苏志能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分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和扫黑除恶工作。

潘文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分管律师与公证工作管理股、县法律援助处、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。

吴俊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分管法规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、行政复议与应诉股。

陈智勇 党组成员（正科职），分管办公室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和安全生产、财务、乡村振兴工作。

叶昌权 党组成员、政工办主任，主持政工办工作，分管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。

中共遂溪县司法局党组（代章）

2021年11月1日